

服務國防工業工業訓儲預備軍（士）官服務期間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得否保留錄取資格乙案

發文機關：考選部

發文字號：考選部 92.04.14. 選規字第0920002424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4月14日

主旨：臺端函詢於服務國防工業工業訓儲預備軍（士）官服務期間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得否保留錄取資格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公訓字第0九二000二五二六號書函轉臺端同年三月二十五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中「服兵役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」。惟臺端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（士）官服務期間，並非上開規定所指之服兵役，尚不適用前揭規定。（考選部 92.04.14. 選規字第0九二000二四二四號書函）